

心境與關係的中式思維對英文基本句 型的認知與設計

陳建民*

摘 要

現有中文書的英文五個基本句型一般是以主詞 (S)、動詞 (V)、受詞 (O)、補語 (C) 為符號。實際學習時，中國學習者由於語言文化的背景不同，遂產生某些認知的障礙：這些符號是以句子內部的功用關係為主，比詞類符號的難度更高；英文符號指涉客觀的概念，異於中文符號的指涉心境內的概念；英文句子偏向動詞為核心，中文句子則有主題與主詞之併用，因此英文句子內部關係的概念以及認知意識的流動方向，與中文句子並不相同。本文從心境與關係的中式思維，探討若干可化解這些障礙的路徑，並提建議，改以六個基本句型的詞類符號，以及相關的解說句型之策略，藉此調整文化差距所帶來的不必要之學習困難度，以利中國學生易於奠定對英文句子的觀念理解與認知心理之基礎。

關鍵詞：英文句型 主題評論 心境與關係 動詞 副詞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心境與關係的中文思維對英文基本句型的認知與設計

一、英文句型的一般區分

目前本地中文書為初學者講解英文句子，大都提到簡單句的基本句型。一般是區分為五個基本句型，區分為七個基本句型的也有，但極少見。而且這種七句型的區分，可說是五大句型的額外增補，在意義上仍屬於五大句型¹。至於五大句型的符號，一般都是中英對照，採取了主詞 Subject (S)，動詞 Verb (V)，受詞 Object (O)，補語 Complement (C) 的字眼來解說。前述這些英文字眼的簡寫是 S、V、O、C，但是中文部分則很少有書使用簡寫的主、動、受、補。至於 Complement 的中譯，幾乎都使用了「補語」，沒有用「補詞」的。雖然這補語是眾人習慣上用熟了，可是從翻譯以及術語前後一貫角度來看，補語取代補詞，是頗值得爭議的，本文只先沿用補語，暫且不深究其中的問題。至於主詞 S、動詞 V、受詞 O、補語 C 等符號或字眼，是根據句型內部的成分之間的功用關係來表述的。全面流覽之下，可注意到少有書是使用詞類的符號，意即名詞 N、動詞 V、形容詞 Adj、副詞 Adv 等作基本句型的標示。而且這五大句型的次序排列，各書並不一致。

從二十年的英語教學經驗來反省，作者一再發現這些解說方式給中國學生帶來了許多障礙。根本上，有大部分的困難是出於跨文化的差距所形成的認知習慣之不同。特別在中英句子各自與實際經驗之間的對應方式，中英句子背後不同的句法觀念，以及中國哲學所衍生的思想模式對中英句子的認知與學習的導向，於是一般學生對英文句子的學習，對基本句型的記憶，常有某種程度上的困難。

本文擬先描述一般教學書籍，對英文五大句型的分類，以及相關的對句型的解說方式，並分析這種分類與解說所帶來的混淆點，同時嘗試提出一些

¹ 例見何易編著，《英文文法寶典》，第2版，台北：千華出版社，2001，頁30-40。

解決的路線。這路線主要在於調整英文背後的希臘式思想模式，並盡可能改用中國的思想模式，以心境與關係為重點，然後重新探討句型的數量、排列、符號的處理，以便讓學習者更容易了解句型分類、解說、及運用等等。

二、英文句型的符號

現有的中文版的英文文法書，一般常見的基本英文句子之分類，是五大句型。通常所使用的英文句型符號及譯名是，主詞 (Subject / S)、動詞 (Verb / V)、受詞 (Object / O)、補語 (Complement / C)。所以五個基本句型的英文符號如下：

- [1] 1. S + V
- 2. S + V + C
- 3. S + V + O
- 4. S + V + O + O
- 5. S + V + O + C

使用+或-，對句型的指示意義上，其實並未有極大的差別。只是中文世界的習慣上，一般人對+比-更認知其為一種連接的意義，而且-有數學的減號之義，不如+有增加的指示。就像英文問卷的勾選，常用的是X，但中文問卷則慣用圈O或勾V。同理，從各自的文化習慣上來作選擇指標，本文選擇+作連接的代號。若用中文來標示，則如下：

- [2] 1. 主詞+動詞
- 2. 主詞+動詞+補語 (補詞)
- 3. 主詞+動詞+受詞
- 4. 主詞+動詞+受詞+受詞
- 5. 主詞+動詞+受詞+補語 (補詞)

若用中文的簡稱如下〔3〕，是可以避開補語與補語的字面困擾，卻少有人使用：

- 〔3〕
1. 主+動
 2. 主+動+受
 3. 主+動+受+受
 4. 主+動+受+補
 5. 主+動+補

上述〔1〕、〔3〕已算是簡化的句型符號。但還可區分的更精細，只是學習者的難度就更加升高。動詞，再分為「及物動詞」(Transitive Verb / Vt)與「不及物動詞」(Intransitive Verb / Vi)。受詞，再分為「直接受詞」(Direct Object / Od)與「間接受詞」(Indirect Object / Oi)。補語(補詞)，再分為「主詞補語(主詞補詞)」(Subject Complement / Cs)與「受詞補語(受詞補詞)」(Object Complement / Co)。「主詞補語」比「主詞補詞」，更順口而符合中文的字詞習性，這極可能是補語比補詞更通用的主因。增加這些細分之後，句型符號看起更複雜，如下：

- 〔4〕
1. S + Vi
 2. S + Vi + Cs
 3. S + Vt + O
 4. S + Vt + Oi + Od
 5. S + Vt + O + Co

改為中文標示如下〔5〕：

- 〔5〕
1. 主詞+不及物動詞
 2. 主詞+不及物動詞+主詞補語(補詞)
 3. 主詞+及物動詞+受詞

4. 主詞+及物動詞+間接受詞+直接受詞
5. 主詞+及物動詞+受詞+受詞補語（補詞）

〔5〕可以簡化為〔6〕：

- 〔6〕1. 主+不及動
2. 主+不及動+主補
3. 主+及動+受
4. 主+及動+間受+直受
5. 主+及動+受+受補

如果再以二分法的「完全與不完全」來分類，於是「及物動詞」，可細分為「完全及物動詞」(Perfect Transitive Verb)與「不完全及物動詞」(Imperfect Transitive Verb)。「不及物動詞」，可細分為「完全不及物動詞」(Perfect Intransitive Verb)與「不完全不及物動詞」(Imperfect Intransitive Verb)。至於必須接出有雙受詞的那一類動詞，常見的譯名是「授與動詞」。那麼，基本句型的解說符號就成了如下〔7〕，更是紛雜得難以學習與記憶²：

- 〔7〕1. 主詞+完全不及物動詞
2. 主詞+不完全不及物動詞+主詞補語（補詞）
3. 主詞+完全及物動詞+受詞
4. 主詞+授與動詞+間接受詞+直接受詞
5. 主詞+不完全及物動詞+受詞+受詞補語（補詞）

若是將〔7〕加以簡化成〔8〕，也顯得複雜：

- 〔8〕1. 主+完不及動

² 例見張肇，《互動式英文寫譯》，台北：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35,125。

2. 主+不完不及動+主補
3. 主+完及動+受
4. 主+授動+間受+直受
5. 主+不完不及動+受+受補

至於提出了七個基本句型的書，只是將 S + Vi 與 S + Vt + O，各增加一個 Adverbial (Adv)，一般譯為副詞片語或副詞組，也有只稱為副詞的。本文暫以副詞組來指稱。於是句型多了 S + Vi + Adv 與 S + Vt + O + Adv。基本上，所增加的額外兩個句型，對於初學者在基本句型的了解與記憶之上，意義不大。因為這個副詞組 Adverbial 增加與否，該基本句型仍可維持同一型。若要強調這個副詞組可附加在 S + Vi 與 S + Vt + O 之後，則此項教導，最好置於口頭解說的部分，以便讓學習者在認知而記憶句型之時，減低難度。由於此副詞組 Adverbial 的另類運用，有可能使基本句型從五句型變六句型，容後再探討。

三、基本的認知障礙

上述的五大基本句型或簡或繁，或英或中，帶來了某些學習認知上的障礙。

困難一、上述〔1〕這種基本句型的符號，固然簡易，卻非最簡易的。因為 SV、SVC、SVO、SVOO、SVOC 這五型是一種功用關係的符號，指句子內的基本成分之間，有各自的相互關連。然而功用關係的符號，並非句子內的成分類別之符號，如 NV、NVN/Adj、NVN、NVNN、NVNN/Adj。N 是名詞，V 是動詞，Adj 是形容詞；左列的成分符號，可暫與功用關係的符號作對照，不過缺了一個帶有爭議性的副詞組 Adverbial。這涉及了補語 C，是否只能就 N 與 Adj 二選一，或是 N/Adj/Adv 三者皆可。雖然目前的中文書大都接受三者皆可，但細部的討論，後文會加以檢視。

詞類中，名詞是 N，但在一個英文句子之中，N 的功用多變，可以是 S、

C、O。例如，字面上 a / the student 是帶了冠詞 (Article) 的名詞 (Noun)，但在各句中與其他成分的關係不同，所以功用會改變，功用的標示也就不同。可是 N 自身的詞類卻恆常固定，如下：

- [9] 1. The student (S) arrived.
 2. He is a student (Cs).
 3. We found him a student (Co).
 4. We liked the student (O).
 5. We gave the student (Oi) a book.

至於 S 本身，只是一個功用關係的符號，該單位可以變化成字詞 (Word)、片語 (Phrase)、子句 (Clause) 等。這些變化，還是基於詞類的組合增減而構成的。因此說，SV、SVC、SVO、SVOO、SVOC 這五型，是一種功用關係的符號，並不比類別指示的 NV、NVN/Adj、NVN、NVNN、NVNN/Adj 這種詞類符號簡單。〔1〕與底下的句型符號〔10〕相較之下，更形簡單：

- [10] 1. N + V
 2. N + V + N/Adj
 3. N + V + N
 4. N + V + N + N
 5. N + V + N + N/Adj

此外，通常在解說基本句型的文法和應用時，還會涉及其他符號，而且是併用著說明，遂顯得難度更高。NVAdj 是詞類；SVOC 是功用關係；VtViCsCoOdOi 是功用的細分類；Subject-Predicate 是主詞述詞 / 主語述語；NP-VP 是名詞片語—動詞片語；Word、Phrase、Clause、Sentence 是字詞、片語、子句、句子。這些都是解說句子應用之時，常會觸及的多層分類。根本上，學習者必須先對詞類有所認識，才合宜據此根基而接著辨認其他層的分類。

即使是單在詞類的這個層面，也還有冠詞 Article、代名詞 Pronoun、介系詞 Preposition、助動詞 Auxiliary Verb 等等，不時會需要出現在基本句型之內，附加於句型的單位成分旁邊。也就是說，同在这一詞類層面之上，學習者必須面對的細部難度，其實已經相當高了。倘若基本句型又是依據這些 S、V、Vt、Vi、C、Cs、Co、O、Od、Oi 等功用關係的單位符號而標示，那麼，在解說句子時，勢必又反覆回頭提到詞類層面的各成分，顯然的，這更會提高理解的難度。

即使一個句子，竟然可用上如此多重的符號組合來解釋。若期待學習者能充分了解句型，那麼，在設計出妥善而有效的解說策略之前，唯有先選定最簡單易記的句型符號作根基，才是合宜的認知起步。

從語言認知的路線來探索，比如說，就 SVO 與 NVN 來比較功用關係符號與詞類符號，學習者就容易被 V 這個動詞符號所混淆。因為同一個 V，跨越了兩組平行的句型符號。一組是 SVO 指示功用關係的 V，另一組是 NVN 指示詞類的 V。那麼，這個 V 符號為何相同？顯然這個 V 在英文的句型符號裡，既是句內成分關係的功用，也是句內成分單位的詞類。似乎功用與詞類，混而一談，其實不然。既然這個 V 符號在表面上完全相同，但其所指涉的細部，卻是不同，那麼，對於這個 V 的認知與區分，顯然是有英文文化與中文文化上的一種認知進路上的迥然不同。這就引起了基本句型的困難二的思索了。

困難二是出於文化不同，所自然衍生的認知差距。英文的基本句型是英文的基礎部分，有英文作腹地，以及英文文化作背景。英文和中文則是兩個不同文化之下的語言系統，所以追根究柢，必須觀察兩樣文化的根本認知習慣，也就是並行參照這兩種文化的不同思想模式。才可能在英文基本句型的學習與解說上，盡量取得兩種文化背景所形成的最佳平衡點。

由於英文文化的根源，建立在希臘哲思所衍生的思想方式，所以希臘思想模式就是中國思想模式所要互相參照的重點。簡單的說，由於希臘哲學系統建立了上下二元的上下分裂的思想模式，起於柏拉圖分割了理型世界在上，經驗世界在下。近代笛卡耳仍承襲了傳統的希臘思想模式，不過，笛卡耳卻強調了內外二元的內外分裂。就是內有心，心就是思想；外有物理世界，

是長寬高的世界。因此可說「西方人思考的模式，不是上下二元，就是內外二元。」³

就 V 符號為例，V 是 Verb 的簡寫。NVN 中的 V，指的是文法詞類中的動詞，與名詞 Noun 有別。這 V 既是字詞分類的代號，又是動詞概念，也是動詞類的理型概念。例如“walk”、“see”、“think”等英文字，都是詞類上的動詞 V。在 NVN 的概括標示下，都表示動詞，與名詞有別；但不指個別的動詞，因為缺少主詞 S 來規範這些“walk”、“see”、“think”的個別狀況；“walk”、“see”、“think”所指涉的，只是三樣共同的概念而已，不是三樣個別的經驗。

但 SVOC 的 V，卻受到了主詞 S 的牽繫，必須和 S 之間有位格、數量、時間上的一致。這動詞 V 不是上層理型的，而是下層經驗的；是一種個別的動詞經驗 V。比如“walk, walks, walked, walking, to walk,”這些個別動詞，是以“walk”為理型概念的個別動詞；“see, sees, saw, seen, seeing, to see,”則是以“see”為理型概念的個別動詞；“think, thinks, thought, thinking, to think”則是以“think”為理型概念的個別概念。個別的動詞概念，各自不同，必須依據各句的主詞的個別狀況而定。

英文的符號文字是抽象概念。但抽象概念再依上下二元的區分，可細分為共同的抽象概念，以及個別的抽象概念。例如“walk”既表示共同的抽象概念，也可作個別概念，於是細分為“walk, walks, walked, walking, to walk”等。

然而，NVN 與 SVO 都可用來標示“He sees a book.”以及相似的句子。前面句子的個別概念“sees”，在 NVN 之符號系統中，被統攝而簡化，只成為一個動詞 V，是理型層的共同概念。但是，個別概念“sees”，在 SVO 的符號系統中，則仍是一個個別的抽象概念，受牽制於其與 S 之間的關係，不同的 S 指定了不同的“see”的文字相。

也就是說，NVN 與 SVO 可以同時標示“He sees a book.”這個句子，但“sees”在兩組符號系統的標示下，雖都是 V，卻屬於不同的範疇。NVN 的 V，是共同的動詞概念，SVO 的 V 是個別的動詞概念。等於說，NVN 的 V，屬於上下二元分割的形而上範疇；SVO 的 V，則屬於形而下的範疇。

³ 參閱傅佩榮，《理性的莊嚴》。台北：洪健全基金會，1995，頁 33。

總結來說，不論是 NVN 或 SVO 之中的 V，基本上都指向抽象概念。符號文字本來都指向抽象概念。就比較而言，NVN 符號系統中各成分，都屬於形而上的範疇；而 SVO 符號系統中各成分，都屬於形而下的範疇。

至於中文的符號文字，當然也直指抽象概念，卻沒有希臘式上下二元的分割在掌控。所以，NVN 與 SVO 這種符號系統之間的關係，在中文思維的認知就與英文 NVN 與 SVO 之間的關係，大有不同。

中文背後的中國思想模式，源起易經，長久融合了道儒佛的哲學，主要是依著「關係」和「境界」作範疇。古代希臘的思想模式奠定了西方的傳統哲思，所以根植於西方思想的模式也有幾個重點，就是認知上採用對立的「主體與客體」；觀看世界則以形而上學，造成上下二元的分割，講究「實體與屬性」；觀看人，就是內外二元的分割，造成了「靈魂與肉體」範疇⁴。這些希臘思想模式的重點，已浸染了英文 NVN 與 SVO 符號系統，更對句型觀念、文法解說、以及文法的用詞用字，都產生一種潛在的文化質地。所以，中國人學習英文句型，自動會產生一種認知上的文化抗體。

簡略而言，中式的「關係」講究的是雙邊的互動，不注重「對立」。對立，在關係的範疇之內，只是必然的兩個極端點而已。西方思想的形而上形而下的上下二元分割，在關係範疇的互為主動、互為被動的思想之下，可應用之處不多。至於境界，是以人心作認知與感受的起點，心與外界有了關係，互為主動，互為被動，就形成了心境。所以，外界外物、人的身體、人心，裡外都可以合一，甚至人心之內或超越人心的性靈本質（也可說是「道」的關係層面），都可以與人心合一。

按中式的觀照習慣，符號文字所指涉的，當然也是概念。但是概念由心發生，心的活動就是心境，所以概念是心境的一部分。概念就是一種心的認知，也是思想的一部分。因此，NVN 與 SVO 這兩種符號系統，可以概括標示“*He sees a book.*”的基本句型，也對應中文的「他看見一本書。」但是 NVN 與 SVO 兩組系統的字面上的各別符號，在西方思維，是指向概念，也就是客觀概念；而在中文思維，是指向心境內的概念。只要是心境都因人而異，都

⁴參閱蔡仁厚等，《會通與轉化》。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5，頁 189-96。

是各自心的主體所造成的。同樣的，“He sees a book.” 句中各字，在西方思維都是先各自指向客觀的概念，而「他看見一本書。」在中式思維裡，卻先指向心境內的概念。

所以，不論是英文的 NVN 與 SVO，或是譯成中文的「名動名」與「主動受」，對於心境與關係的思維來說，都是先指向心境內的概念，概念就是人心的知與思。

心境內的概念，就不再區分是共同概念，或是個別概念。動詞或 V，只是大項類別的文字或符號。該類別之下，是包含許多不同的動詞，卻不再有希臘式形而上那種共相與個相（universal and particular）的關係。那麼，NVN 與 SVO，或中譯「名動名」與「主動受」，在中式思想之下，其差別可以就體與用來解釋了。

以人心為認知起點，外界能被心所認知的任一「物」，都有「體、用、相」三個認知面向。體，指物的實體，用，指該物的變化，相，指該物的形相。用是體的變動；相是體的不同形面；變動狀態和靜相面結合一起，就呈現了實體。就是中式的基本認知方式。體相用三者互為背景，時時互相襯托而突顯其中之一。

更進一步的說，人的認知是以心為觀照起點。人心的活動，關係了外界外物，就成了心境。境是指心所認知的外物。心境就是心物合一的心內活動。心境也可說是體驗。所以說，心境內的概念是一種體驗的知識與思想。名詞 N，指體，是心對某個外物的認知，且是注意該物之實體的認知。動詞 V，指用，是心對某物的變動的認知，且是注意其動態變化的認知。形容詞 Adj，指相，是心對某物的靜態認知，且是注重在形相的認知⁵。總之，心對 NVN 的初步認知，主要在於 N、V、N 的類別的各別認知。

若將 SVO 當作整體來辨認，那麼，心對主詞 S 的認知，就是心對某物與其變動之間的關係的認知，必須涉及動詞 V。心對動詞 V 的認知，是心對某物發出的變動作用之認知，且是注重這動態與某物之間的關係。心對受詞

⁵ 參閱陳建民，《談「心境與關係」的分析模式輔助大一英文的教學》。台北：文鶴，1993，頁 2-4。

O 的認知，是心對某物之承受了另一物的變動作用之認知。總之，心對 SVO 認知，主要是在於關係，就是 S-V 之間、V-O 之間的關係。

S-V 或 V-O 重在其間的關係，而談關係都必先有關係的兩方。S、V、O 都用來講關係。N、V、N 則講類別。有 S-V、V-O 的關係之前，都必須先轉回 N-V、V-N 的關係兩方，才得以充分了解其間雙方的關係。也可說，從中式的認知來看，NVN 這組符號，比 SVO 的符號，更初步，更容易讓中國心靈所接受，也就是說，更容易理解而記憶。

困難三，上述的英文五大基本句型〔1〕是以動詞型式為中心的句型。所以一般對英文句型的理解，焦點是落在主詞與動詞（S-V）以及動詞與受詞（V-O）之間的關係。這與中文句子不盡相同。

由於中文句型是以主題評論（Topic-Comment）為架構，所以主題（Topic / T）和主詞（Subject / S）常常併用，甚至重疊。也就是說，中文句子注重言談的主題，而不像英文是全然注重主詞為述詞部分的談話焦點。

於是，中文的動詞，和主詞之間有一層關係，通常也同時和主題之間另有一層關係。結果，中文句子的主詞與動詞（S-V）之間的關係，以及動詞與受詞（V-O）之間的關係，通常並非認知句子的全部要素；中式句子的認知模式，直接影響了學習者對英文句型的理解與接納。

英文的基本動詞型式，有區分為五種的，如下〔11〕，其中強調了第二型的 BE 動詞⁶：

- | | |
|---------------------|--|
| 〔11〕 1. S + Vi | I stayed. |
| | I stood up. |
| 2. S + BE + Cs | She is our teacher / smart. |
| | in the office. |
| 3. S + Vt + Od | I ate an apple. |
| | I put the book on the table. |
| 4. S + Vt + Oi + Od | I gave him a pen. (I gave a pen to him.) |

⁶ 見 R A Close, *A Reference Grammar for Student of English*, Essex: Longman, 1982, p.34.

She bought him a gift. (She bought a gift for him.)

5. S + Vt + Od + Co I considered her a genius / smart.

也有將動詞區分六式的，如下〔12〕，在此則強調了第一型的連接動詞（Linking Verb / LV），以及第三型在受詞之後，可出現另一個不定式動詞（infinitive）的 SVOV 動詞型式⁷：

〔12〕 1. SVC	John is a student / tall. John is here. (Linking Verbs, LV)
2. SVO	John liked her new book. (Verbs with one object, Vt)
3. SVOV	John told her to go. (Verbs with object + verb)
4. SVOO	John gave her a pen. (Verbs with two objects, Vt-di)
5. SVOC	John found her a teacher / smart. (Verbs with object and object complement)
6. SV	John smiled. (Verbs without object or complement, Vi)

也有學者把動詞以「靜態與動態」(Stative and Dynamic)而區分為二大類；這二大類再根據「外延與內延」(Intensive and Extensive)而區分二次類；靜態之外延動詞和及物動詞結合一起，動態之外延動詞則又區分為「及物與不及物」(Transitive and Intransitive)，至於動態外延之及物動詞，可細分為三小類：單一受詞 (Mono-transitive)、雙受詞 (Di-transitive)、受詞加補詞

⁷ 見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Essex: Longman, 1992, p.212.

就是受詞。因此，英文句子有一種線性的前進方向存在，就是 $S \rightarrow V \rightarrow O$ 這一條運動線的方向。從動作者（主詞）發出動作（動詞），再由動作（動詞）運作到承受者（受詞）。若該動作需要承受者的話，就需要受詞。有時不需要承受者，便無需受詞。可以說，英文基本句型之中，以動詞為主，形成了一個線性的動態方向，就是主詞 $S \rightarrow$ 動詞 $V \rightarrow$ 受詞 O 這種基本動態推衍的方向。

英文句子傳統上區分為二部分：主語（Subject）與述語（Predicate）。也有譯為主詞與述詞。但中文句子的區分，是另一類的。中文句子以言談的主題與評論（Topic and Comment）構成。

主題與主詞不同。主題是句子的言談討論的對象，有兩項特徵。一，構成句子所需的時間空間。二，主題必是限定指涉（Definite）¹⁰。

- [14] 1. 書我讀過了。
 2. 那本書我讀過了。
 3. *一本書我讀過了。

[14-3] 是不妥當的句子。另外，主題還有兩個形式上的特點：一，必定放在句首。二，可用「啊（呀）、嘛、呢、吧」等指示停頓的助詞（Pause Particles）來介入而暫停，並使其後的評論得以脫離主題，另成一個部分¹¹：

- [15] 書啊，我看過了。
 呀，
 嘛，
 呢，

更進一步的檢討主題與主詞的不同。英文的主詞 Subject 指的是目前正在討論的題材，也是一個句子的主旨，而且接下來的部分是述詞（或述語

¹⁰ 參閱黃宣範，《漢語語法》，台北：文鶴，1997，頁 89-90。此處提及主題也可泛指。Feng-Fu Tsao（曹逢甫），*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1990, p.56. 表示必須定指。

¹¹ 同註 10，Feng-Fu Tsao（曹逢甫），p.56.

Predicate)，是針對此主詞而附加的新材料¹²。

中文的主詞和主題是併用的，因此也有必要區分。中文的主詞，前頭不能加介系詞，就位置來看，是句中動詞之前第一個 NP，一定和句子主要的動詞有某些關連，可以有反身代名化的形式（true reflexivization），有祈使的形式（imperativization），可以當作 NP 被省略掉而只保留 VP。至於中文的主題（Topic），一定要佔據句中第一個句子的首位，有時可以用「啊（呀）、呢、嘛、吧」來暫停而和句子其餘部分切開，通常有明確而限定的語意指涉。主題是一種言談的記號，可以在語意上直接關連到數個子句，而且可以控制句中所有相關的子句中 NP 的省略，並且不會有反身代名化形式，不會有祈使的形式，也不可當作 NP 而省略掉¹³。

中文簡單句的基本句型，則可以根據主題的數量而定。有單主題簡單句、雙主題簡單句、多主題簡單句，如下〔16〕，各主題都用斜線切開標示¹⁴：

〔16〕單主題簡單句：張三/抄好書了。

小妹/走了。

雙主題簡單句：李四/英文/唸完了。

大嬸/嘴巴/很厲害。

多主題簡單句：林太太/上週/房子/賣了。

王五/他們幾個單身漢/每個人/房子/都有好幾棟。

從主題評論來看中文句子，會注意到中文的及物動詞之後，不一定出現承受動作的受詞。這受詞往往會出現在句子或子句之前頭，作為主題。動詞與主詞的關係，以及動詞與主題的關係，並未一定構成英文的動作者與動作的關係。只有單主題簡單句，因為其主題與主詞重疊，所以動詞和主詞的關係，或者說動詞與主題的關係，明顯是與英文句型的 SV 相符。

¹² 同註 8，頁 11。

¹³ 同註 11，頁 53-56。

¹⁴ 參閱曹逢甫，〈從主題—評論的觀點看唐宋詩的句法與賞析(上)〉，《中外文學》第 193 期（1988 年六月），頁 5-9。

其他雙主題或多主題的簡單句，動詞和主詞、動詞和主題的關係，就未必如此。結果是，中文句子的動詞，並不像英文句子，所以不會形成一條向下推衍的動態運作線。

甚至因為主題既是言談的焦點，也是句子的焦點，所以可用幾個停頓助詞，把句子的評論部分切開，如〔15〕所示。結果在認知意識上，反而造成了評論是一種逆向的返回了主題的這種意識動作線。一旦句子延展而產生主題連鎖時，這種返回句首的認知現象，更是明顯，見底下諸例：

〔17〕這棟大樓，窗少，陽光強，很難住人。

T, C1 C2 C3

T 指主題 (Topic)，C 指評論 (Comment)。這個句子，由三個子句組合而成。可以說是三個評論 C1、C2、C3 共同有一個主題 T，也可說是，三個評論都省略了共同的主題。如下例：

〔18〕這棟大樓，窗少，(這棟大樓)陽光強，(這棟大樓)

T, C1 (T) C2 (T)

很難住人。

C3

所以 C1、C2、C3 之間的關係，一方面是並列的，如〔19〕所示，因為三個子句之間，並沒有連接詞來結合：

〔19〕T, C1—C2—C3

另一方面，若按出現的次序來看，則依序是 C1→C2→C3，如〔20〕：

〔20〕T, C1→C2→C3

這就構成了一條認知意識的流動線，和英文句子的動線是相似的。不過，C1、C2、C3 三者本身有評論的功用，所以都必須主動返回主題，且與主題結合為「主題—評論」的句子關係，如〔21〕：

〔21〕 T←C1
 T←—C2
 T←— —C3

況且 C2 雖是排序在 C1 之後，卻不評論 C1，反而是越過了 C1 去評論 T。同理，C3 雖是排序在 C2 之後，卻不評論 C2，反而越過了 C1 與 C2 去評論共同的 T。既是以主題為核心，那麼一切評論都可以位在圓周上的幅射排列，如〔22〕，於是構成了 T 與多個 C 之間的互動關係：

〔22〕

```

      (C5)   (C6)
       \   /
        \ /
         T
        / \
       /   \
      (C4) → T ← C1
         \   /
          \ /
           C3   C2
  
```

依據〔17〕之限，所以〔22〕的(C4)、(C5)、(C6)都是虛擬的可能之評論單位而已。這些評論從 C1 到 C6，如果個別之間，並無緊密的邏輯關連，也沒有表示邏輯的字眼來連結，顯然就可以任意調動次序了。

這是單主題三子句，所以把句子內部的返回式流動線，顯示的比較明白。不過，即使單主題一子句，比如「這棟大樓，窗少」，在此，「窗」是主語，「少」是述語，似乎符合了英文的 S+Vi 的句型流動線，可是最前面多出了「這棟大樓」這個主題，於是「窗少」就呈現了一種與前面主題並列，或是返回前面主題去下評論的流動線。

不過，T（這棟大樓）提供了言談的焦點，不論是限定指涉的焦點或是泛指涉的焦點，這個 T 都算是主動在觸發 C1（窗少）的評論，並不是靠子

句 C1 的「少」作動詞才達成與主題之間彼此的關係。因此，中式思維的關係模式的意識流動線，就格外顯明了。

C1 (窗少) 與 C2 (陽光強)，仍可依主題與評論的模式再分割，於是「窗」與「少」之間，「陽光」與「強」之間的關係，再次形成了互動的情況。至於 C3 (很難住人) 是有 VP 的結構在，卻缺少了主題，所以只能單單作個評論。總之，只要有主題與評論在，就有兩者之間的互動。但因為大主題只有一個，便常常顯得主題是首或核心，主題靜而承受而無動作。不過主題在句子裡，卻是一種可觸發評論的動機。和英文靠動詞為動勢的核心，完全不同。

大體而言，英文句型的線性方向的圖示，對中文的圓型式排列的認知直覺是有障礙的。這就必須藉著比較中英句法的詳細解說而解決了。

四、解決路徑：中式認知的英文句型

針對上述現有英文句型所引起的主要三方面困難，作者所提出的解決路徑，第一線的做法，就是依據心境與關係的認知路線，採用英文的詞類符號 NVNAdj 作基本句型的符號。將 SVOC 功用符號，置於第二線步驟的教學解說的部分。於是英文基本句型擬作如下初步修改〔23〕：

- [23] 1. N + V.....S + V
 2. N + V + N.....S + V + O
 3. N + V + N + N.....S + V + O + O
 4. N + V + N + N/Adj.....S + V + O + C
 5. N + V + N/Adj.....S + V + C

也因為這兩種符號，都可對應心境與關係的「體相用」，名詞指體，形容詞指相，動詞指用，所以〔24〕將體相用置於兩者之間，以示對應的關係：

- [24] 1. N+V..... 體+用S+V
 2. N+V+N 體+用+體.....S+V+O
 3. N+V+N+N 體+用+體+體.....S+V+O+O
 4. N+V+N+N/Adj 體+用+體+體/相/（用可轉為相）S+V+O+C
 5. N+V+N/Adj 體+用+體/相/（用可轉為相）S+V+C

英文的 V 可變為 V-ing, V-ed, 就是分詞 (Participles), 只要置於名詞前或後, 可有形容詞的功用。在心境與關係的思維下, 動詞之「用」同理也可轉為形容詞之「相」。若把 [24] 全譯成中文符號, 如下 [25]:

- [25] 1. 名+動 體+用 主+動
 2. 名+動+名 體+用+體..... 主+動+受
 3. 名+動+名+名 體+用+體+體 主+動+受+受
 4. 名+動+名+名/形容.. 體+用+體+體/相/（用可轉為相）..主+動+受+補
 5. 名+動+名/形容 體+用+體/相/（用可轉為相） 主+動+補

也就說, 把每個句型都看成一個體驗。每個體驗都有一個焦點的體驗單位, 就是主詞所表示的。主詞指體。有時, 某一個體驗會涉及另外一個體驗單位, 就是一個受詞, 如 [25-2]。受詞指主詞的體之外另一個體。有時, 某一個體驗會涉及另外兩個體驗單位, 就是指兩個受詞, 且根據該體驗的動作所涉及他者的次序, 來訂定是直接受詞或間接受詞, 如 [25-3], 主詞的體之外, 另有兩個體。有時, 某一個體驗會涉及另一個體驗單位, 並且對這第二單位加上進一步的說明, 就是受詞的補語 (受詞的補詞), 如 [25-4]。補語可以是體, 也可以是相。「用」指動詞, 卻可轉為形容詞之「相」, 類似英文 V 可轉為 V-ing、V-ed 而變成帶著形容詞功用的分詞 (Participles)。有時, 某一個體驗的單位, 只有自身的動態或動作或變動, 並未涉及其他體驗單位, 就是指不及物動詞, 如 [25-1]。但有時, 某一個體驗單位, 雖未涉及另外的體驗單位, 卻對自身加以更進一步的說明, 如 [25-5]。

所以, 在記憶與理解之時, 宜借助 NVNAdj 詞類符號; 在解說之時, 則

可倚重 SVOC 功用關係符號；同時都可使用中文的體相用，就是心境與關係範疇的觀點，是體驗式的觀點，而讓句型的符號直接對應到中式的存在體驗的層次。至於，有關句型內部各成分的功用部分，則必須留在解說之時再詳加說明。

然而〔23〕、〔24〕、〔25〕所標示的五大句型，還是存有一個疑點，就在於補語的部分。補語 C 可區分為主詞的補語 Cs、受詞的補語 Co。從〔11〕、〔12〕、〔13〕來反省，補語 Co 可以是名詞 N，也可以是形容詞 Adj；就二選一點，並無特別的問題在，而且這個補語 Co 正是主詞「體」的後續之補充說明。這個主詞「體」可接受名稱改換的「體」（名詞 N）作補充說明，指同一個「體」而更改名稱。補語 Co 也可接受「相」（形容詞 Adj）作補充說明，意即同一個「體」而特指稱其某個「相」。

但是，補語 Cs 就略有歧見了，如下：

〔11-2〕 S + BE + Cs.....She is our teacher / smart.
in the office.

〔12-1〕 SVC.....John is a student / tall.
John is here.

(Linking Verbs, LV)

〔13-1, 13-2〕 S + V stative (intensive) + A place.....1
+ Cs.....2

(1) He is in Paris.

(2) He is a teacher / happy.

略有歧見之處，在於副詞組 Adverbial 的功用關係的歸屬問題。例〔11-2〕，R. A. Close 把 Adverbial 放在 Cs 的單位，因此與 N、Adj 同屬於 Cs 的單位，但是把動詞規定為 BE。

例〔12-1〕，Leech and Svartvik 也把 Adverbial 置放在 SVC 之 Cs 的單位，但是把動詞規定為 Linking Verb (LV)，所以 Adverbial 也和 N、Adj 同屬於 Cs

的單位。

至於例〔13-1〕、〔13-2〕的分類，Quirk and Greenbaum 卻把 Adverbial 獨自劃歸一個句型。但規定必須是指涉空間的副詞組 (A place)，不與 Cs 同一個單位，反而是區分了出來，和 Cs 各屬不同的句型。

那麼，就中式的認知習性來綜觀，〔13-1〕與〔13-2〕的分類，比較貼合中式的認知方式。也就是說，從英文文法規範來看詞類之間的關係，比如副詞 Adverb 必須說明或強化或修飾的，應該是動詞 V、形容詞 Adj、副詞 Adv 或句子整體。副詞不可說明或強化或修飾名詞 N，除非這個 Adv 有所轉變而帶有可修飾 N 的特質，否則，副詞的功用界限，應該嚴守其身為副詞的文法規範。

再說，「體相用」三者是合一的。同一「體」可以變動而顯出不同的「相」，也可以因不同的靜相之間的差別，而顯出不同的「用」。但是，副詞或副詞組，特別是空間的副詞或副詞組，不是「相」，也不是「用」，更不是「體」，卻是「體」與空間的另一種關係。所以，在中式的認知秩序上，這副詞組 Adverbial 不能與「相」、「用」置於同一層次，不能與「體」連上立即而直接的關係。「體」、「相」、「用」，三者合一，而空間的副詞組，則是「體相用」之外的。

進一步說，把 Cs 和 Adverbial(-place)區分為二個句型之後，可以〔26〕表示：

- 〔26〕 1. N + V.....體+用S + Vi
 2. N + V + N.....體+用+體S + V + O
 3. N + V + N + N體+用+體+體S + V + O i + Od
 4. N + V + N + N/Adj ..體+用+體+體/相.....S + V + O + Co
 5. N + V + N/Adj體+用+體/相S + Vi + Cs
 6. N + V + Adv-place...體+用+空間S+ Vi +Adv-place

那麼，〔26-1〕與〔26-6〕就產生一種混淆。因為〔26-1〕的 NV，常常有需要附加一個副詞或副詞組，而成為 NVAdv，但不改變其基本句型。此外，又因為〔26-5〕、〔26-6〕基本句型所需的動詞 V，是 Vi；而且最常見主要的

動詞是一些不同處境、不同時間之下的 BE (即過去、現在、未來的 BE)，以及隨著主詞的單複數、人稱、語態等等而變的各種 BE。所以，最好以 BE 為重點的區分標示，才有效。

但是，BE 之外，仍有許多不同類的動詞，也可放進〔26-5〕、〔26-6〕的 V 位置，例如〔27〕：

- 〔27〕 remain (a student / single)
- become (a manager / excited)
- seem (a thief / upset)
- prove (a fool / impossible)
- stay (healthy)
- appear (sad)
- feel (sorry)
- grow (fat)
- look (terrible)
- smell (good)
- sound (shocked)
- taste (sour)

這些都屬於 Linking Verb¹⁵。BE 也可歸到 Linking Verb 的類別之下。所以連接動詞 Linking Verb (LV) 這個含有功用標示的分類，就能把 N+V+N/Adj 與 N+V+Adv-place 之中的 V 換下來，改成 N+LV+N/Adj 與 N+LV+Adv-place。

再說，英文 BE 所指示的動詞作用的觀念，在中文並不明顯。因為中文的主題評論的句法，常用的是象形文字之基本連接的並列方式，並不倚重邏輯式的連接指示。於是英文 BE 的連接功用，在中文的理解認知上，便失去了英文句型上的重要性。也就是說，BE 在英文句法上是符號的連接作用，

¹⁵ 同註 7，頁 298。另參閱 George E. Wilson and Julia M. Burks, *Let's Write Englis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Mei Ya Publications, Inc., 1991, p. 69, 78.

但中文所講究的，卻是「有無」的存在狀況。所以，若考慮到中式認知所需的英文句型，是有必要把 BE 動詞特別包括在連接動詞 LV 之下，同時也強調其連接的功用。綜合以上的檢討，有效的英文句型標示應是如下：

- [28] 1. N + V.....體+用..... S + Vi
 2. N + V + N體+用+體..... S + V + O
 3. N + V + N + N體+用+體+體..... S + V + O i + Od
 4. N + V + N + N/Adj體+用+體+體/相..... S + V + O + Co
 5. N + LV + N/Adj體+用+體/相..... S + Vi + Cs
 6. N + LV + Adv-place....體+用+空間..... S + Vi + Adv-place

至於上述 [28] 的句型的排列次序，可依據句子的 VP 來判定。VP 的動詞就是「用」，這「用」在人心認知上，也有難易程度的次序等級。

就心境與關係的認知，有「虛」、「實」的區分。以心為認知的觀照起點，可區分為「物、心、靈」。「心」的層次以外的身體及外物外界，都屬於「物」的層次。心之內或超越心的層次，則是「靈」的層次。所以，人心之外的存在，歸屬於「實」的；心的活動範疇的部分，則歸屬於「虛」的。虛與實是會互有關係的¹⁶。也就是說，心對外界存在的某種認知，就是某個體驗，也就形成了某個心境。這心境是虛實兼具的。所以，若是從虛實來區分動詞，那麼，V 代表了「實」的動詞，LV 代表了「虛」的動詞。底下用普通語言來描述句型的構成：

- [29] 1. N+V..... Vi.....實，體之自我動作（用），不涉及他體
 2. N+V+N VO.....實，體之動作（用）涉及一個他體
 3. N+V+N+N VOO.....實，體之動作（用）涉及兩個他體
 4. N+V+N+C..... VOC.....實，體之動作（用）涉及一個他體，再
 補充說明這個他體

¹⁶ 參閱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6，頁 11。

5. N+LV+C..... LVC虛，體無動作（用）而顯示自體或自相
6. N+LV+Adv-place.... LVAdv 虛，體無動作（用）而顯示自體與空間的關係

所以，〔29〕的 1、2、3、4 的動詞都是實的。〔29〕的 5、6 的動詞則屬於虛的。因此，實的動詞比起虛的動詞，在心的認知層次上，算是初步，比較容易接受，就排列在前。

至於實的動詞，在英文法分類裡，本有 Vi 與 Vt 之區別。因此可分為兩種，就是〔29〕的 2、3、4 合為一群。而〔29〕的 1，則單獨自處。於是〔29〕的 1 因有最單純且不涉及他人他物的動詞，所以列位第一。〔29〕的 2 比 3 簡易，便排第二。〔29〕的 4 因為涉及補語，這補語等於是句中承受體的另一概念或命名或靜相，認知難度比〔29〕的 3 更高，所以排列第四。至於〔29〕的 5 的補語部分，是體或相，其認知難度比 6 表示空間關係的副詞還要低，所以〔29〕的 5 排第五。

由於〔28〕分為左中右三欄，其中間欄的體相用空間，以及右側的 SVOCAdv-place，比較適合放在口頭解說的層面，所以，可先隱藏起來。慣於中式認知的學習者，所要及早面對的，應該是最簡易的六個基本句型，如下：

- 〔30〕 1. N + V
 2. N + V + N
 3. N + V + N + N
 4. N + V + N + N/Adj
 5. N + LV + N/Adj
 6. N + LV + Adv-place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五、結論

目前常見的英文基本句型，在語言文字的背景文化的差距之下，對中式思維的學習者所帶來的若干困難，作者所提議的初步解決路徑，是選擇以詞類為符號的六大基本句型。接下來，還有幾個重點難題必須留在解說部分去處理。

其一，主題與主詞的差別，並說明英文句型是以主詞為首的句子。

其二，英文主詞與動詞之間，是一種動作者與動作的關係；雖然中文句子也有這種動作者與動作的關係，但更重要的特色是，中文句子有主題與評論的關係。

其三，英文句子藉著動詞所指涉的動作，產生一個線性的流動方向，在意識上與文字推衍上，是朝著受詞的方向或句尾去推衍，是順時而前進型的。但中文句子的動詞，即使本身有主詞出現在前面，仍然受到句首的主題的直接牽引，也就是說，中文句子的流動線主要是返回型的，評論的部分在文字上與意識上所形成的流動線，固然脫不去順時的前進方向，卻在意識上，有一種返回主題的流動。也可以說，中文句子有雙向的、互動的流動線，因為評論本身有可能是依英文句型的主語述語的流動方向在前進，同時也會有返回主題去連上關係的動線。

其四，英文句型的排列，可以呼應中文的虛實動詞，以便利初步學習者能快速領悟。由於藉著心境與關係的認知方式，所以英文傳統上的 SVOC 以及 VtViOdOiCoCs 這一系統，就不再是唯一獨佔的解說媒介了。體相用，物心靈，虛實等中式的認知符號，也十分有效。

其五，更要緊的是，中文的背景思維有一種心境的、體驗的認知進路，所以英文句型背後的希臘式概念化進路，需要加以調整，給予平衡，以方便中國學習者來有效的認知英文。

參考書目：

- Aarts, Bas and Charles F. Meyer, eds. *The Verb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Theory and Descrip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Alexander, L. G. *Longman English Grammar*. (標準英語文法) Chinese ed. Hong Kong: Longman Asia Limited, 1999.
- Bloor, Thomas and Meriel Bloor. *The Functional Analysis of English: A Hallidayan Approach*. London: Arnold, 1995.
- Close, R. A. *A Reference Grammar for Students of English*. Essex: Longman, 1982.
- Cook, Walter A. S. J. *Case Grammar Theory*. Washington, D. 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89.
- Crowell, Thomas Lee, Jr. *Index to Modern English*. New York: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87.
- Dixon, R. M. W. *A New Approach to English Grammar, on Semantic Princi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Ferris, Connor. *The Meaning of Syntax: A Study in the Adjectives of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93.
- Fowler, H. Ramsey and Jane E. Aaron. 6th ed. *The Little Brown Handbook*.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5.
- Freed, Alice F.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spectual Complementation*. Holland: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79.
- Halliday, M. A. 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2nd ed. London: Arnold, 1999.
- _____, and Ruqaiya Hasan. *Cohesion in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77.
- Huddleston, Rodney. *Introduction to the Grammar of English*.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Leech, Geoffrey and Jan Svartvik. *A Communicative Grammar of English*. Essex: Longman, 1992.
- _____, Margaret Deuchar, and Robert Hoogenraad. *English Grammar for Today: A New Introduct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 Matthews, P. H. *Syntax*.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McCawley, James D. *The Syntactic Phenomena of English*. Vol.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8.
- Quirk, Randolph and Sidney Greenbaum. *A University Grammar of English*. Essex: Longman, 1982.
- _____, Sidney Greenbaum, Geoffrey Leech, and Jan Svartvik. *A Grammar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London: Longman, 1978.
- Reid, Wallis. *Verb and Noun Number in English: A Functional Explanation*. London: Longman, 1991.
- Tobin, Yishai. *Aspect in the English Verb: Process and Result in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1993.
- Trudgill, Peter and Jean Hannah. *International English: A Guide to Varieties of Standard English*. 3rd ed. London: Arnold, 1994.
- Tsao, Feng-Fu. (曹逢甫)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國語的句子與子句結構)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1990.
- Wilson, George E. and Julia M. Burks, *Let's Write English Revised Edition*, New York: Mei Ya Publications, Inc., 1991.
- Yule, George. *Explaining English Gramma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王武榮編著，《最新初級英文法》，台北：國家出版社，2001。
- 何易編著，《英文文法寶典》，第二版，台北：千華出版社，2001。
- 唐君毅，《生命存在與心靈境界》。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6。
- 曹逢甫，〈從主題—評論的觀點看唐宋詩的句法與賞析（上）〉，《中外文學》第193期，1988年6月，頁4-26。

_____，〈中英文的句子——某些基本語法差異的探討〉，《一九七九年亞太地區語言教學研討會論集》，湯廷池等編，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0，頁 127-39。

陳建民，《談「心境與關係」的分析模式輔助大一英文的教學》，台北：文鶴，1993。

黃宣範，《漢語語法》，台北：文鶴，1997。

傅佩榮，《理性的莊嚴》，台北：洪建全基金會，1995。

張擎，《互動式英文寫譯》，台北：華文網股份有限公司，2002。

蔡仁厚等，《會通與轉化》，台北：宇宙光出版社，1985。

The English Basic Sentence Patterns in the Chinese View

Chien-min Chen*

Abstract

Most of the English grammar books in Chinese nowadays describe the basic five English sentence patterns with the symbols of S (Subject), V (Verb), O (Object), and C (Complement). In actual practice, Chinese students with their linguistic cultural difference often encounter certain cognitive difficulties. The English symbols of the basic sentence patterns are based on the functional interrelation of parts within a sentence and thus more difficult than the symbols of the word classification. The English symbols indicate their meanings in an objective way, but the Chinese symbols refer to their meanings through the heart-centered experiences. Basically, an English sentence is centered on its main verb, and yet a Chinese sentence often keeps a topic and a subject at the same time; therefore, the flow of consciousness of a sentence is different in an English sentence from a Chinese one. This thesis, based on the Chinese thought-pattern of Heart-Situation and Interrelation, has attempted to analyze the present difficulties and then offer certain new solving policies, such as using the six sentence patterns instead of the basic five and adopting the Chinese approache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patterns. In conquering problems caused by the cultural cognitive difference, it will, hopefully, provide Chinese learners of English with certain assistance.

Key Words: Sentence Patterns Topic-Comment Concepts of Heart-Situation and Interrelation Verbs Adverb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